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62号），根据该函件要求，现将有关审核意见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影视传媒业务

1、安徽梦舟盈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安徽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安徽梦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6月份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2015年2月1日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公告，安徽梦舟2015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3.70亿元，预测营业成本为1.91亿元。但公司2015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影视业务营业收入仅为3433万元，与前述盈利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具体说明安徽梦舟上半年经营情况，并对导致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因素予以分析，同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在收购安徽梦舟的过程中与安徽梦舟2014-2016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做出了约定。根据转让方承诺，安徽梦舟每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净利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安徽梦舟 10,000 14,000 19,400

2015年上半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安徽梦舟营业收入仅为3433万元，远未达到安徽梦舟2015年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3.70亿元，未能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贡献。该差异主要是因为安徽梦舟2014年完成制作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均已实现销售，其他电视剧尚在制作当中，2015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的电视剧新拍摄完成的（黑狐）、《山河同在》（黑狐之吉光）均未能在上半年实现收入。

2015年全年安徽梦舟预计有《黑狐》、《山河同在》、《黑狐之吉光》、《手枪队》、《黑狐2》、《勇者奇兵》和《探王》共计6部作品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其中《黑狐》和《山河同在》、《黑狐之吉光》目前已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本月底可实现预定），合计将取得营业收入约3.8亿元。

为保障安徽梦舟年度利润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仍将保持安徽梦舟在业务经营管理上的相对独立性，充分发掘安徽梦舟管理团队在其影视文化领域的经营经验和专业能力，推动安徽影视文化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为帮助安徽梦舟重建信心，公司规划影视制作业务发展需要的内部管理体系，促进安徽梦舟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对其派遗董事，一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参与安徽梦舟的经营和财务管理，督促安徽梦舟完成承诺业绩。

2、在影视存货项目，公司半年报中存货期末余额为1.65亿元，较期初增长113%，其中，在产品项下“在拍影视剧”账面价值2.47亿元系企业合并转入，存货货值的34%，且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安徽梦舟财务信息，其2014年3月30日存货余额仅为41465.60万元，另据2014年12月31日在拍影视剧共4部，预计投资金额共1.85亿元，而其中两部预计于2014年完成拍摄。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存货项目中主要影视作品的名称及其拍摄或制作进度，以及可计资产的取得情况，如与计划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2）目前存货项目中主要影视作品的实际投入资金及用途，如与计划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梦舟正在拍摄的电视剧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剧 投资金额(预计) 拍摄计划 拍摄进度

光影 4,000.00 2014 年完成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黑狐 4,500.00 2014 年完成 递延阶段

黑狐之吉光 6,000.00 2015 年完成 后期制作

风影 2 4,000.00 2015 年完成 前期拍摄

注：《黑狐之吉光》正在安徽梦舟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拍摄。

截至目前，2014年31日和4月末在拍影视剧《光影》和《黑狐》皆于2014年拍摄完成，其中《光影》于2014年11月取得发行许可证，《黑狐》和预计于2015年6月拍摄完成的《山河同在》、《黑狐之吉光》、《手枪队》、《黑狐2》、《勇者奇兵》和《探王》已杀青并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光影》和《黑狐》已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本月底可实现预定。

综上，公司半年报中存货期末余额为1.65亿元，较期初增长113%，其中在产品项下“在拍影视剧”账面价值2.47亿元系企业合并转入，存货货值的34%，且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安徽梦舟财务信息，其2014年3月30日存货余额仅为41465.60万元，另据2014年12月31日在拍影视剧共4部，预计投资金额共1.85亿元，而其中两部预计于2014年完成拍摄。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存货项目中主要影视作品的名称及其拍摄或制作进度，以及可计资产的取得情况，如与计划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2）目前存货项目中主要影视作品的实际投入资金及用途，如与计划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2、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项目中主要影视作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剧 投资金额(预计) 拍摄计划 拍摄进度

光影 4,000.00 2014 年完成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黑狐 4,500.00 2014 年完成 递延阶段

黑狐之吉光 6,000.00 2015 年完成 后期制作

风影 2 4,000.00 2015 年完成 前期拍摄

注：《黑狐之吉光》正在安徽梦舟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拍摄。

截至目前，2014年31日和4月末在拍影视剧《光影》和《黑狐》皆于2014年拍摄完成，其中《光影》于2014年11月取得发行许可证，《黑狐》和预计于2015年6月拍摄完成的《山河同在》、《黑狐之吉光》、《手枪队》、《黑狐2》、《勇者奇兵》和《探王》已杀青并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光影》和《黑狐》已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本月底可实现预定。

综上，公司半年报中存货期末余额为1.65亿元，较期初增长113%，其中在产品项下“在拍影视剧”账面价值2.47亿元系企业合并转入，存货货值的34%，且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安徽梦舟财务信息，其2014年3月30日存货余额仅为41465.60万元，另据2014年12月31日在拍影视剧共4部，预计投资金额共1.85亿元，而其中两部预计于2014年完成拍摄。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存货项目中主要影视作品的名称及其拍摄或制作进度，以及可计资产的取得情况，如与计划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2）目前存货项目中主要影视作品的实际投入资金及用途，如与计划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1) 因为西安梦舟拥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303号)，无需单独取得拍摄许可证，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63万元，较期初增长94%，其中商业承兑票据余额1.32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114%，占期末余额的98%，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公司大量采用商业承兑票据结算的原因；(2)票据承兑是否涉及关联交易；(3)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风控制度；(4)截至目前该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

回复：

1、公司属铜加工行业，近年来整个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环境日趋严峻。随着2013年1月公司生产12万吨铜杆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市场开拓和销售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为维护和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业绩，14年公司和主要客户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在年度内对部分销售业务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在年年底前完成兑付。14年公司单月平均已反映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121亿元，其中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1亿元在年底已到期兑付。2014年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和公司实现交易额2.24亿元，占公司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13.99%，是公司客户的第一大客户。2015年上半年该客户公司实现交易额0.29亿元，占公司15年上半年全部营业收入的8.07%，是公司排名第一的客户。鉴于公司客户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偏好，公司增加客户开拓和销售的需要，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公司陆续增加客户开展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2、公司票据承兑均未涉及公司客户。

3、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合作的客户均是公司规模、实力雄厚、行业内地位领先的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要么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及对本公司信誉较大如上海鑫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4年度和15年度分别排名第3和第四大客户），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目前高精密度铜材产品排名第一的客户），深圳市鑫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目前高精密度铜材产品排名第一的客户）。公司对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安排专人建账保管对，对商票结算客户公司定期派人去客户现场考察，掌握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4、公司持有的到期票据客户均已正常兑付及结算。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持有未到期应收商业票据1.31亿元，其中：15年底到期1.08亿元，16年到期0.23亿元。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4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9月14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于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临近，需要董事会尽快决策，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征得全体董事认可后，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姜文正先生向董事做了情况说明。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副董事长何文松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徐杰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文正先生主持，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尔福”）是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在国内外销售自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注册资本4,800万元。现有股东分别为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德尔福”，持有50%股权），本公司持有37.5%股权，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德尔福总资产15.19亿元，净资产7.47亿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22.61亿元，实现净利润2.26亿元（经审计）。

新加坡德尔福拟以9,900万美元的转让价格，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德尔福50%股权，根据上海德尔福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拥有在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对方股权的权利。

鉴于，汽配产业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上海德尔福多年来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投资收益；其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4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履行相关法定审批及审核程序。同时，基于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见同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4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履行相关法定审批及审核程序。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杭政储出(2013)59号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公司

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财务资助，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滨江商博实际经营需要给付。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一、近期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15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20,000万元。

二、前期已公告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公司分4次共提供财务资助款199,949,163.5万元，已收回财务资助款82,100万元（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详情请见2015年8月22日《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三、截至目前，公司为滨江商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款199,949,163.5万元，滨江商博累计归还财务资助款102,100万元（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目前财务资助款本金余额为97,849,163.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杭政储出(2013)59号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公司

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杭州滨江商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财务资助，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滨江商博实际经营需要给付。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上述资金占用费。

一、近期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15日，滨江商博归还财务资助款20,000万元。

二、前期已公告归还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公司分4次共提供财务资助款199,949,163.5万元，已收回财务资助款82,100万元（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详情请见2015年8月22日《关于对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三、截至目前，公司为滨江商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款199,949,163.5万元，滨江商博累计归还财务资助款102,100万元（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目前财务资助款本金余额为97,849,163.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75